

关于变更林凤玲证号中府国用（2003）第202307号宗地规划 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3）第202307号宗地位于中山市西区沙朗村105国道边，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林凤玲，土地用途为 商业住宅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西区隆昌片区（1202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（2023）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M1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5

建筑密度(%)：35-60

绿地率(%)：10-15

建筑限高(m)：产业用房高度 ≤ 50 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≤ 100 米且符合相关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蓝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8469